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32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8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日下午16:30在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69号江旅产业大厦A座1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新跃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第八届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司补选胡大立先生、谢奉军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1)主任委员:何新跃

2)委员:李颖、胡大立、谢奉军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1)主任委员:胡大立

2)委员:胡珺、杨翼飞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主任委员:谢奉军

2)委员:李颖、杨翼飞

4、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委员

1)主任委员:杨翼飞

2)委员:胡大立、谢奉军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江旅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珺回避表决。

公司因业务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拟向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借款人民币2亿元,借款额度包括2025年新增借款及原有借款续期,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照借款时点江旅集团同品种加权平均对外融资成本,该笔借款可在借款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公司对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上述借款根据公司用款进度分次支付。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董事,故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中视”)因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向公司提出借款申请。公司为支持新线中视业务发展,拟向新线中视提供借款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借款额度包括2025年新增借款及原有借款续期,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照借款时点江旅集团同品种加权平均对外融资成本,公司对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上述借款根据公司用款进度分次支付(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31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69号江旅产业大厦A座19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858,2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94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新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彭慧斌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胡大立	107,957,730	93.1880	是
1.02	谢奉军	107,949,596	93.173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胡大立	9,154,730	53.6767	0	0	0	0
1.02	谢奉军	9,146,596	53.6293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曦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报备文件

1、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33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联合”)拟向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借款人民币2亿元。

● 因江旅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该项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同类交易金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交易),且与不同关联人未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5年4月2日召开的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因业务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拟向江旅集团借款人民币2亿元,借款额度包括2025年新增借款及原有借款续期,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照借款时点江旅集团同品种加权平均对外融资成本,公司对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上述借款根据公司用款进度分次支付(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江旅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98,8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7%,为公司的关联方,该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江旅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98,8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7%,为公司的关联方,该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二)江旅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卫党
注册资本	13亿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83号江旅国际大厦817室
统一信用代码	91360000314760303B
经营范围	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与投资管理咨询,国际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江旅集团基本情况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万元)
资产总额	3,163,759.64	3,530,569.19
负债总额	2,961,509.07	2,930,877.62
净资产	602,250.57	599,687.57
营业收入	1,080,909.20	847,080.02
利润总额	19,378.71	922.14
净利润	-2,477.77	622.0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借款方案

资金需求方	ST联合
资金提供方	江旅集团
资金额度	人民币2亿元
借款期限	1年
借款利率	借款时点江旅集团同品种加权平均对外融资成本
资金用途	因业务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
保证担保	无需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为借款时点江旅集团同品种加权平均对外融资成本,且公司对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借款利率公允、合理。

(三)累计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自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与江旅集团累计发生的同类交易为0元。公司过去12个月,与江旅集团累计发生的同类交易为0万元,且与不同关联人未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目的

公司向江旅集团借款是为了发展业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将产生一定的积极作用。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的经营运作、项目建设及战略发展的实际需求,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江旅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5年4月2日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江旅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事项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何新跃和胡珺回避表决。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此议案。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34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联合”)拟向控股子公司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中视”)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 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同类交易金额为6,800.00万元(不含本次交易),且与不同关联人未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5年4月2日召开的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线中视因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向公司提出借款申请。公司为支持新线中视业务发展,拟向新线中视提供借款人民币8,000万元,借款额度包括2025年新增借款及原有借款续期,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5.5%/年,少数股东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炜投资”)、卢郴炜分别按照债务总额13.2525%、0.817%的比例,对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新线中视借款余额为36,862,666.67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支持新线中视业务发展,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三)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得一致通过。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四)过往12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毅炜投资持有公司新线中视13.2525%股份,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参股股东。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毅炜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同类交易金额为6,800.00万元(不含本次交易),且与不同关联人未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毅炜投资基本情况

名称	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卢郴炜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7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B1格22号楼101号
统一信用代码	91360982343306153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卢郴炜

(二)毅炜投资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万元)
资产总额	99.42	99.42
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99.42	99.42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003	0
净利润	-0.003	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名称和类别

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借款。

(二)本次借款方案

资金需求方	新线中视
资金提供方	ST联合
资金额度	人民币8,000万元
借款期限	1年
资金占用费率	5.5%/年
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保证担保	毅炜投资和卢郴炜分别按照债务总额13.2525%、0.817%的比例,对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为5.5%/年,借款利率经双方充分协商,依据市场情况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自年初至目前,与毅炜投资累计发生的同类交易为800万元。公司过去12个月,与毅炜投资累计发生的同类交易为6,800.00万元(不含本次交易)。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进行过其他类别的关联交易,且与不同关联人未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目的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线中视提供借款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补充其流动资金。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线中视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本次向新线中视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的积极作用。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提供借款系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5年4月2日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事项系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董事,故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此议案。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韵达转债”将于2025年4月11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债券(面值1,000元)利息为4.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

3、除息日: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

4、付息日: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

5、“韵达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韵达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10日,凡在2025年4月1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4月1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年4月11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0.60%。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韵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5),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在“韵达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韵达转债”2024年4月11日至2025年4月10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85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4.50亿元(2,45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4.50亿元(2,45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年5月23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年4月11日至2029年4月10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3年10月17日至2029年4月10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韵达转债”第二年付息,期间为2024年4月11日至2025年4月10日,票面利率为0.40%。

(2)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3年4月1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5、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

根据新世纪评级2022年10月19日出具的《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2)010362),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根据新世纪评级2023年6月25日出具的《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20韵达股份MTN003与韵达转债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3)100279),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发行的“韵达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根据新世纪评级2024年6月26日出具的《2023年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4)10022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发行的“韵达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韵达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4月11日至2025年4月10日,票面利率为0.40%,每10张“韵达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含税)。

对于持有“韵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20元;对于持有“韵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相关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对于“韵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

2、除息日: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

3、付息日: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4月10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韵达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韵达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679号

电话:021-39296789

传真:021-3929686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6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议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3月20日,公司子公司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爱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购买期限为3个月的单位定期存款,2024年6月20日,上述部分定期存款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41,250.00元。

2024年3月20日,公司子公司迪爱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购买期限为6个月的单位定期存款,2024年9月20日,上述部分定期存款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185,000.00元。

2024年6月20日,公司子公司迪爱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购买期限为3个月的单位定期存款,2024年9月20日,上述部分定期存款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20,625.00元。

2024年9月25日,公司子公司迪爱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购买期限为3个月的单位定期存款,2024年12月25日,上述部分定期存款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77,500.00元。

2024年3月20日,公司子公司迪爱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6,500.00万元,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购买期限为12个月的单位定期存款,2025年3月20日,上述部分定期存款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56,5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11,017,500.00元。

2024年6月20日,公司子公司迪爱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购买7天通知存款,2025年4月2日,上述部分7天通知存款已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53,625.00元。

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迪爱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1,000.00	2024-3-20	2024-6-20	1,004.125	4.125
2	迪爱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	2024-3-20	2024-9-20	2,018.50	18.50
3	迪爱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500.00	2024-6-20	2024-9-20	502.0625	2.0625
4	迪爱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	2024-9-25	2024-12-25	2,007.75	7.75
5	迪爱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56,500.00	2024-3-20	2025-3-20	57,601.75	1,101.75
6	迪爱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7天通知存款	500.00	2024-6-20	2025-4-2	505.3625	5.362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含税)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单位定期存款	1,000.00	1,004.125	4.125	-
2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	2,018.50	18.50	-
3	单位定期存款	56,500.00	57,601.75	1,101.75	-
4	单位定期存款	500.00	502.0625	2.0625	-
5	7天通知存款	500.00	505.3625	5.3625	-
6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	2,007.75	7.75	-
合计		62,500.00	63,639.55	1,139.55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9,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40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5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3,000.00
总理财额度					63,000.00

注: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8,6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后续将在本次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5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议存款等。

● 投资额度及期限: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8,6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1号),公司向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5,000万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共计人民币普通股51,505,546.00股,每股发行价格12.62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49,999,990.52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25,445.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43,574,544.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2月19日出具了《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64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1	智慧应急指挥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31,754.58	31,754.58	31,754.58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414.81	10,414.81	10,414.81
3	下一代智慧应急数字化转型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17,510.61	17,510.61	17,510.61
4	补充流动资金	-	约3,820.00	3,887.31
5	中介机构费用	-	约1,500.00	790.14
合计		69,680.00	65,000.00	64,357.46

注: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以及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和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的实际发生情况,公司将中介机构费用(包括不含税发行费用)金额由1,500.00万元调整为1,432.69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中介机构费用金额为790.14万元,将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由3,820.00万元调整为3,887.31万元及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向迪爱斯增资实施时账户中产生的利息。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